

#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104执2181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俞某。

被执行人：曹某某。

本院在俞某与曹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曹某某支付执行款1667087.44元，执行费18840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7月20日以(2020)浙0104执保1129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曹某某名下位于同协雅苑1幢2单元1601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某某所有的位于同协雅苑1幢2单元16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冯 晓 勇

执 行 员 王 来 康

执 行 员 韩 伟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洁 妍